

“家”视域下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面相与发展理路

吴昊

(吉林大学法学院, 吉林省长春市, 130012; 15398531695@163.com)

摘要: “家”文化作为中华文明本体论根基, 在微观、中观、宏观层面呈现不同形态。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受“家”文化影响, “家”文化构成其深层密码, 推动其治理逻辑从科层治理向情感治理跃迁。“家”文化在新时代枫桥经验范式里有多维度具象化呈现, 包括与核心要义紧密相连、吸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促进居民文化教育活动参与, 以及利用情感调解机制、适应社区矛盾文化背景等。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面临地域差异与推广难题、多元主体协同困境、信息化转型悖论、专业人才短缺等困局, “家”文化可在弥合地域差异、化解治理主体协同困境、应对数字鸿沟、解决专业人才短缺等方面提供可能性贡献, 助力枫桥经验从传统治理范式向现代化治理体系升级。

关键词: “家”文化; 新时代“枫桥经验”; 基层社会治理; 文化影响

引言

在比较文明视域下, “家”构成了中华文明的本体论根基, 其哲学意涵远超出西方原子化个体主义范式。梁漱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揭示, 中国社会本质为“伦理本位”[1], 而伦理之始即为“父子有亲”(《孟子·滕文公上》)。黑格尔在《历史哲学》曾谓中国为“家庭原则的帝国”, 虽带有东方主义偏见, 却客观上揭示了“家”在中国文明中的元治理地位。这种本体论差异导致中西方治理逻辑的根本分野: 当霍布斯用“利维坦”隐喻国家时, 中国典籍中却频繁出现“家国天下”的治理意象(《大学》)。“家”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 历经数千年的历史沉淀, 早已深深烙印在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之中, 成为维系社会秩序、建构社会关系网络与塑造民族性格的重要基石, 是“中国人的社会生命之源”[2]。它不仅涵盖了以家庭伦理为核心的价值观念, 如尊老爱幼、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 还延伸至家族文化、乡土文化等更广泛的社会层面, 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且具有强大凝聚力的文化体系。在传统中国社会以至于在当今社会, “家”文化不仅指导着个体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更在宏观层面上影响着社会的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3]。

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成功典范, 自诞生以来便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强调依靠群众、发动群众, 就地解决矛盾纠纷, 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蕴含着丰富的人民性和实践性。然而, 任何一种社会治理模式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特定的文化土壤, 新时代枫桥经验也不例外。

“家”文化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既深且广, 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从家庭内部的关系处理到邻里之间的交往互动, 从乡村社区的秩序维护到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 “举整个社会关系一概家庭化之”[1]。在这种深厚的“家”文化影响下, 新时代枫桥经验必然会带有鲜明的文化印记。一方面, “家”文化倡导的和谐、包容、等价值观念, 枫桥经验中的理念也大量依托上述观念展开进行[4]。另一方面, “家”文化中的家族观念和乡土情怀也是枫桥经验的重要精神[5]。如果不能深入揭示“家”文化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影响, 就难以全面、准确地把握枫桥经验的中国特色。枫桥经验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正是因为它与中国传统文化, 尤其是“家”文化相契合, 适应了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心理需求。忽视“家”文化的影响, 就会导致对枫桥经验的理解停留在表面, 无法深入挖掘其背后的文化内涵和价值理念, 进而影响到对枫桥经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同时, 在枫桥经验的框架下解决实际问题时, 也会因为缺乏对“家”文化因素的考量而产生一些困难, 难以采取有效的调解策略和方法, 无法真正做到从根本上化解矛盾, 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1. “家”文化于现代中国场域中的意蕴投射

作为中华文明的本体论根基，“家”文化历经五千年的文明积淀，已然内化为中国社会的文化基因。尽管在近现代转型中遭遇多重解构性冲击——从新文化运动对“家族制度”的批判，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破四旧”对宗族组织的瓦解，再到市场经济浪潮下核心家庭的原子化趋势——“家”文化依然展现出惊人的文明韧性[6]，某种程度上成为“中国的历史脉动”。（沟口雄三语）这种文化在现代中国出现了多重呈相。

1.1. 微观之维：以默会知识模态隐匿嵌存于个体意识架构深处

波兰尼提出“我们知晓的比我们能说出的多”，这一观点精准地概括了默会知识的核心特征。与能够用语言、文字、图表等形式清晰表述和传播的显性知识不同，默会知识是一种难以用明确的语言、文字或符号进行系统表达的知识[7]。而我们的家庭伦理正属于这样的一种默会知识[8]。在家庭伦理中，对长辈的敬爱、家庭成员间的默契关怀等，都无法用精准语言描述，这便是“家”文化中难以言明的默会知识部分。同时，家庭伦理是潜移默化习得的。个体成长并非通过课堂灌输学习家庭伦理，而是在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将伦理观念内化于心。“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颜氏家训》）家庭文化之所以成为一种默会知识还很大程度上因为个体势必长期生活于家庭生活之场域当中，且势必持续受囿于家之濡染熏陶，此影响恒常且深远。美国心理学家默里·鲍恩（Murray Bowen）创立的家庭系统理论指出，家庭是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9]。正是因此“家”文化对个体的影响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家庭作为个体成长的第一课堂，将诸如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勤劳善良等传统美德传递给下一代。“家”文化塑造了当代中国人独特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萧疏白发不盈颠，守岁围炉竟废眠”（《甲午元旦》）受“家”文化中注重家庭团聚的影响，中国人无论工作多忙，都会在重要节日如春节、中秋节等回家与家人团聚。

1.2. 中观之维：以“差序格局”样态隐匿楔入社会架构的内在构型

差序格局（differentiated order）这一概念最早由社会学家费孝通在其著作《乡土中国》中提出。差序格局的构成，“是建立在自我中心、身份基础、亲疏有别这三个特征相互关联的整体性意义上的。”[3]这一格局的底色也正是家族化的社会化拟制，家族的血缘以及延伸出来的拟血缘机制逐渐延伸到了各行各业[3]。当代社会当中，“家”文化主要在这几方面有所体现。其一是地缘机制[10]。在地域观念上，人们往往对自己家乡有着特殊的情感和归属感，将家乡视为自己的根基所在。对于来自同一地区的人，天然会产生亲近感和认同感，这种基于地缘的情感连接形成了一种紧密的关系网络。在社区活动中，地缘相近的居民更容易形成小团体，共同参与社区事务，维护社区的秩序和利益。其二是在社会团体组织当中，例如商会组织，一些商会组织就明显出现了“以地方性群体为圈层中心、以组织会员为一般边界、以地方社会为整体外延的层层嵌套的格局。”[11]其三是一些企业当中，家族化规制成为了中国式的企业经营模式之一[12]。

1.3. 宏观之维：作为家国叙事的隐喻

在认知语言学领域，以乔治·莱考夫（George Lakoff）和马克·约翰逊（Mark Johnson）为代表的学者提出，隐喻不仅仅是一种修辞手段，更是人类认知世界的基本方式。他们认为，隐喻本质上是通过一类事物来理解和体验另一类事物，是从源域（source domain）到目标域（target domain）的映射[13]。例如，“花钱如流水”这一隐喻，将花钱这一概念通过流水这一具体概念来理解，人们会将花钱的属性，如迅速、难以掌控、不会回返等，映射到流水上，从而影响人们对金钱的珍惜。“家国一体”之喻，并非只是在传统中国才存嵌于社会之内，“家”文化的勃勃生机，也同样展现在当代中国的国家叙事当中。这首先是在对国家官员的称谓这一现象中，当涉及那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私奉献的官员时，民众在表达对他们的称呼时，依然倾向于沿用“父母官”这一传统称谓[14]。这种现象背后，蕴含着民众对于官员角色的某种传统期待与情感认知，即期望官员能够像父母对待子女一样，关怀民众、为民众谋福祉，“元后为民父母”（《尚书》）。其二是国家政策的表述策略。一如共同富裕的外在呈现形态与内在价值指向，常被具象化地勾勒为“家家富裕”这一理想化图景[15]。乡村振兴也是如此，“村”往往被类比为“家”。振兴乡村，号召大家将集体所居所的村，理解为家庭成员所共同居住的家，“以村为家，助‘家’振兴”，[16]这样或许更有利于大家在振兴乡村的过程中心甘情愿地为其贡献力量。其三，就是在对于国家的形象上，“国”往往被比拟为“家”。“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17]这样的比拟早已屡见不鲜。

“家”文化，作为中华文明的本体性基石，在历经五千年的文明洗礼与时代变迁中，不仅抵御了近现代转型带来的诸多解构性冲击，更在当下的社会语境中的微观层面、中观层面、在宏观层面完成了重塑与拓展。“枫桥经验”作为深植于中国本土土壤、镌刻着鲜明民族印记的宝贵经验，在其萌发、发展与演进的历

程中，早已被“家”文化这一源远流长、底蕴深厚的文化形态，带来了千丝万缕、盘根错节的内在勾连，无可避免地深受“家”文化的浸润与熏陶。“家”文化作为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体系，渗透于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细微脉络之中，对“枫桥经验”的影响也呈现出多维度、深层次的特征。

2. 新时代“枫桥经验”视域下“家”文化的多维具象化呈现

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是在开展社会治理中实行“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18]。理解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回归“家”文化这一中华文明的本体论根基。“家”文化不仅是中国社会治理的文化基因，更是枫桥经验在新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的核心密码。通过“拟家庭化”的治理机制，枫桥经验将传统“家”文化中的伦理智慧转化为现代治理资源，构建起独具中国特色的基层治理范式。

2.1. 基于“家”对新时代“枫桥经验”进行深度解码的逻辑必要与现实诉求

首先，新时代“枫桥经验”具有“家”血脉。“枫桥经验”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深受“家”文化影响。“家”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根基，这种文化渗透于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汪世荣教授指出“枫桥地区在历史上宗族组织健全，受儒家伦理影响深刻。”[5]枫桥地区各村的姓氏大多源自黄河流域，南迁时间可追溯至魏晋、北宋末年和南宋末年。这些北方氏族“特别是尊祖敬宗的观念非常强烈”[5]，形成了聚族而居的传统，强调忠孝美德。许多自然村以单一姓氏为主，如陈家、楼家、赵家等，村子还通过祠堂文化的方式以强化宗法意识。这种单一姓氏村落在地名中占比较大，如王村、葛村、汤村等，宗族伦理文化对其影响深远[19]。村庄的姓氏结构反映了历史上同姓宗族势力的强大，为“家”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提供了重要载体，“家”文化强调对亲人的“孝”和对国家的“忠”，这些思想在枫桥民众中有着深厚的历史根源。宗族组织在当地还承担了乡村社会的自我管理职能，为村庄的安定和谐作出了贡献。另一方面，“家”文化对新时代“枫桥经验”深远影响还体现在枫桥的乡风文化上。诸暨市于2015年专门成立孝德文化研究会，以崇尚孝道、弘扬孝德、讴歌孝行为主题。研究会组织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深入挖掘诸暨孝文化精髓，利用孝子（女、婿、媳）动人事迹、母亲节、父亲节等深入挖掘孝文化精髓。同时，组织承担相应的慰问走访、经济资助、保健服务、心理咨询等责任[20]。

其次，“家”文化构成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层密码。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即是“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家”文化构成了每一个向度的重要内容。第一，对于党建工作而言，家庭拟制象征以及家伦理的实际运用就是中国式党建的一大鲜明特色。党的许多论述当中都明确将党组织比作一个大家庭，将每个党员或者次级党组织比作家庭之一份子。同时，党的党建工作中对于家情感也十分重视，党建要做好，其要求并非是行政和管理方面机械式的效率或成果符号，更包括如家庭一般对党员的关心和照顾，倾听和理解党员的思想、生活和工作状态，确保每一名党员在党内都有归属感、认同感和安全感。书记要如同“家长”，做到“宽厚仁慈、视同手足”、“同志加兄弟”[21]第二，“家”文化强调责任、关怀、集体主义、道德伦理等方面的内容，[22]这些内容与枫桥经验的“三治融合”有着深刻的契合。从“自治”的角度看，“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自然是要求家庭的矛盾也要溯源治理，在家庭矛盾的化解过程中，自然离不开家庭伦理的动态协调。其次，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倡通过基层社区的自我治理和自我管理，发动居民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形成“共同体”式的合作精神。这样社区成员相互扶持、共同解决问题，往往会借助一种“拟亲缘关系”[23]。从“德治”的维度自不必说，为治以德以德中自然涵盖了家庭伦理这一重要素质。第三，在四防并举当中，“家”文化主要呈现于“人防”、“心防”的结构性要求当中。如上所述，“人防”自然离不开家庭教育以及社区的家庭化拟制的协作治理模式。在家的道德教育中，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更多的是对道德规范、行为习惯和社会责任的培养。在社区治理中，心防通过道德教育、社会价值观的培养来预防不良行为的发生。如家庭成员之间通过教育和行为示范，类似的道理应用到社区中，“家”文化中的伦理观念 and 责任感被转化为社区文化，通过社区组织的道德教育、行为规范宣传等手段，增强居民的社会责任感。最后，要坚持共建共享，自然也离不开情感共同体的建构，该共同体的生成也意味着家庭伦理的治理转化。

最后，这也是更好理解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治理逻辑跃迁。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关键之处在于从科层治理到情感治理，刚性治理到弹性治理，并建立“情—理—法”的动态平衡机制。新时代“枫桥经验”治理逻辑跃迁，标志着中国正走出一条不同于西方科层理性的治理道路。这种跃迁的深层动力，源于“家”文化基因中“伦理理性”的持续激活。首先在于，“家”文化在此域存在使枫桥经验的治理路数从依赖行政命令到依赖群众自我治理。“家”文化回避成员之间分明的界限感（如隐私权问题）[24]，强调成员之间的相互关怀，这种文化理念影响了枫桥经验中群众自治和社会参与的意识。新时代的枫桥经验通过推动法治、德

治、自治三者相结合,转变了过去单纯依赖行政手段的治理模式。着眼于伦理理性中的集体主义可以得知,“家”文化中家庭成员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参与家庭事务的模式,往往被基层管理者通过对社区场域的家庭拟制方式或者对社区成员的家人拟制的方式转化为社区居民的集体责任感。这种文化转型使得社区治理不仅仅依赖政府的管理和指挥,而是让社区居民像家庭成员一样,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互帮互助来维护社会秩序,从而实现了基层治理的去行政化和去权力化。其次,从单一法治到法治与德治并重,也是缘因“家”文化的“此在”。“家”文化的伦理理性突出道德与行为规范的结合,而枫桥经验的成功在于将法治与德治并行,并通过道德引导提升法律的威慑力和规范力。在基层治理中,法治与德治结合的模式不仅促进了社会秩序的稳定,也增强了社会成员的道德自觉性。就如家庭中的孝道教育和亲情关系也转化为社区中的互帮互助意识和集体责任感,形成了社会治理的长效机制。最后,“家”文化中的伦理理性强调家庭成员间的合作与互助,“现代家庭恰恰是培养‘个体’共同合作,相互支持的重要机制。”[22]这在新时期枫桥经验中转化为“三治融合”的治理理念,即法治、德治、自治三者的结合与协同。“家”文化中家庭成员之间的合作与互助是基础,枫桥经验通过引导居民发挥自治的力量,并结合法治与德治,在治理中实现多元化的共治格局。同时,这一理念扩展到社会治理的共治共享,通过社区成员的共同参与和集体责任,共同构建和谐社区。

2.2. “家”文化于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范式里的具身性表征

“家”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个极具象征意义和伦理内涵的核心范畴,其内在的文化能量不仅体现在家族伦理秩序的建构与维系上,更深刻地渗透于社会矛盾调解机制与平安治理体系之中。在“结构化”理论看来,结构具有双重性,即结构既是行动的中介,又是行动的结果,其由规则和资源组成。所谓规则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遵循的各种规范和准则,资源则包括配置性资源(如物质资产、自然环境等)和权威性资源(如权力、社会地位等)。个体在行动时会利用这些规则和资源,而个体的行动又会反过来影响和塑造结构。“家”文化中的“和合”理念与“礼治”传统就属于一种规则性的存在,通过吉登斯(Giddens)所谓的“结构化”过程,转化为社会治理中的柔性调解机制。“家”文化不仅是一种传统文化资源,更是一种具有现实意义的社会治理智慧。它在新时期枫桥经验中的创造性转化,体现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治理理念的深度融合。其在新时期“枫桥经验”当中的体现具体如下:

首先,“家”文化与新时期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紧密相连。“家”文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支撑。如果对新时期枫桥经验的具体内涵进行细窥,其中许多要点便不难得见:

“矛盾不上交”理念当中,就有着依靠群众解决矛盾的理念与“家”文化的契合的一面。“矛盾不上交”强调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这与“家”文化中家庭成员相互扶持、共同解决问题的理念一致。在家庭中,成员遇到问题时通常先在内部沟通协商,不会轻易将矛盾外扬,“关门教子,开窗教人”,“枫桥经验”借鉴了这种理念,发动和依靠群众,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就地教育改造为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用的新人[25]。就像在一个大家庭里,长辈会教育引导犯错的晚辈改正错误,使其成为对家庭有益的成员。“枫桥经验”同时运用矛盾法则化解矛盾,将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26],“家”文化倡导人与人之间相互包容、理解,当出现矛盾时,通过沟通和教育来解决,使矛盾向好的方向转化。“枫桥经验”中通过教育改造“四类分子”,把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26],正是这种“家”文化理念在社会治理层面的运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如同家庭成员之间消除隔阂,增进家庭凝聚力

“平安不出事”的建设与“家”文化的追求一致,平安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家”文化的核心追求之一就是家庭平安、成员安居乐业。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建设,致力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让人民群众生活得安心、放心,这就如同为每个家庭打造一个坚固的避风港,保障家庭的安宁。习近平总书记的“大平安”观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强调富裕与安定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27]。这体现了“家”文化中对家庭全面发展的重视,一个幸福的家庭不仅要物质富足,还要家庭和睦、成员安全。“大平安”观将社会视为一个大家庭,追求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让每个“小家庭”都能在这个“大家庭”中受益,实现发展、稳定、繁荣、和谐与生活安康。

“服务不缺位”。该理念一方面依赖家的关怀理念推广,家文化强调家庭成员相互关怀、扶持。家中之“孝”,推己及人便成“仁”,这种关怀从家庭延伸到社会,形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价值导向[28]。在社会服务中,工作人员秉持此理念,主动关心民众需求,提供贴心服务,做到服务不缺位。另外,“服务不缺位”也离不开家族互助模式,家族内部成员互帮互助,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这种互助模式可应用于社会服务,如社区邻里之间进行“拟亲缘”式的互助,整合资源,弥补公共服务不足,实现服务全方位覆盖[23]。“家”文化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深层底蕴,以其内在的价值体系与精神内核,深度嵌入新时期枫桥经验的基层社会治理架构之中,二者在理念与实践层面达成了高度耦合,共同形塑出一种别具一格的社会治理范式。

2.3.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运作机理与“家”文化面向

在传统意义上，科层式工具理性模式是基层社会治理中一种常见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模式的特点在于：第一，层级分明，结构严密 [29]。科层式治理模式以层级化的组织结构，上与下之间是“控制和监督”。基层社会治理中，权力和责任按照层级逐级分配，形成上下分明的指挥链，确保决策和执行的效率。第二，规则导向，程序优先。工具理性强调通过“官职管辖权限的原则”来实现目标 [30]，在基层治理中，科层式模式依赖明确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化流程，以确保治理行为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第三，“职务分工体系” [29]。科层式治理模式注重专业化分工，基层治理中的各司其职，“正式的职责分配到每个工作岗位”，通过专业化的技能和知识提高治理效率。第四，非人格化决策。韦伯认为，科层制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非人格化 (Impersonality) [29]，即决策基于规则而非个人情感或偏好。这种特点在基层治理中体现为对事不对人的处理方式，旨在减少主观因素的干扰。第五，效率优先。工具理性模式以效率为核心目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流程设计，追求治理效果的最大化最优化 [31]。

但是，这种缘起于西方主义式的基层社会治理理念也有着其本生性的弊端。首先，僵化与缺乏灵活性，忽视社会关系的复杂性 [32]。在基层治理中，工具理性模式强调效率和规则，但会忽视了基层社会中人际关系的复杂性和文化背景的多样性。例如，在矛盾纠纷调解中，单纯依赖规则可能无法有效化解情感或伦理层面的问题。其次，基层参与不足。科层式治理模式通常以“自上而下”的方式运作，且往往会带有本位主义倾向，“公共管理机构过于各司其职而轻于合作协调”、且“看重上传下达基于下情上达” [32]，基层群众和社区组织的参与度较低。这种单向度的治理方式容易导致政策与群众需求脱节，削弱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最后，忽视伦理与价值维度。韦伯科层制“从根本上否认了人的价值导致人性异化”，“因此必须用人文精神进行救治” [33]。工具理性模式强调效率和规则，但往往忽视伦理、情感和文化价值等维度。在基层治理中，这种模式可能无法有效回应基层差序格局场域中群众的道德诉求或情感需求，导致治理效果表面化。正如哈贝马斯认为，工具理性模式过度强调效率和规则，忽视了“交往理性”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的重要性。在基层治理中，这种批判尤为适用，因为基层社会更需要通过对话和协商来解决复杂问题。福柯也曾经指出，科层制中的规则和程序实际上是一种权力技术的体现 [34]，这种控制可能导致基层社会被隐形控制且基层群众的自主性被削弱，甚至产生反抗情绪。

新时代的枫桥经验是中国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其核心在于法治、德治和自治三者的融合，强调通过增强群众的参与感、社区的自治能力和道德引导来实现社会治理。枫桥经验在面对西方科层式治理模式的弊端时，对应对僵化、忽视社会关系复杂性、基层参与不足、忽视伦理与价值维度等问题都有所突破。

首先，传统的科层制治理往往忽视了社会中的伦理、情感和文化价值，过度强调效率和规则。枫桥经验则通过法治与德治的结合突出伦理和情感的价值，突破了这一局限。具体运作方面包括：

第一，党组织像“家”一样关心居民。在“家”文化中，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和教育是最根本的社会责任。基层社会党组织也常常扮演父母一般的角色 [35]。一方面，党组织扮演家长式角色，其不仅是政策执行者，更多的是像父母一样，承担着对居民的引导和教育责任。在日常的工作中关心居民的生活和思想状况，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居民改正错误、解决困难。如安图县顺山社区党组织，通过将支部建在网格内、小区内的方式，积极履行“抓治理、抓服务”的工作，上联党支部、下联党员，通过“一带双联三到”，共同解决群众琐事纠纷，2024年一年，党员干部就实现为群众办实事10件，服务群众15次的成果。另一方面，密切促进党群关系亲密。党组织的关怀和引导类似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爱，党组织对社区成员的帮助、支持和教育，使得党群关系像家人一样亲密，居民能从心底认同党的领导，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如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镇党组织持续在党群连心廊开展“一周一夜话”夜间接访工作，发扬枫桥精神，镇班子成员带队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细心倾听意见，协调解决群众诉求。

第二，通过道德模范、志愿服务、邻里互助等方式，强调社区成员之间的伦理和情感联系。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道德模范、志愿服务等方式，实现的是“家”文化从“私域伦理”向“公域治理”的创造性跃迁，其本质在于“差序格局”重构为治理差序，“家族责任”升维为公共参与，将“家庭情感”转化为治理黏合剂。如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东河社区党委，该党委以“组织聚邻、协商近邻、服务暖邻、智治助邻”为抓手，推行“党建+睦邻”模式，搭建“左邻右舍半月谈”议事平台，举办各色主题文艺晚会“睦邻”文化活动，打造邻里精神相依、守望相助的和谐家园。再如枫桥镇枫桥派出所以“乡贤参事会”为载体统筹各类资源，并成立了调解型、专业型、法治型三类乡贤库。延揽社会上有道德、有学识、有威望的贤才，发挥道德模范力量提升乡村服务。

第三，注重“德育”与“德性教育”的长期培养。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置道德讲堂、志愿服务活动、文明家庭评选等形式展开持续性道德教育。通过这种长期的道德教育，居民能够遵循伦理道德，进而自觉承担社区和社会的责任。如常德市临澧县余市桥镇不定期组织“小手拉大手”、道德讲堂等活动，每季度开展清洁之家、和美之家、勤劳之家、平安之家、文明之家，年度开展“五好之家”“文明之星”评选，促进基层治理的群众道德意识蔚然成风。

其次,传统科层式治理下基层参与不足。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从“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的多维度参与。“家”文化中的集体主义责任感是推动每个家庭成员参与家庭事务的动力源泉。在枫桥经验中,这种集体主义思想被延伸到社区治理,强调群众自治和基层参与,实现了治理模式的去行政化,增强了基层群众的参与感和责任感。在具体实践中新时代“枫桥经验”模式拥有多种方式:

第一,强化社区议事平台与居民自治组织。家事商议是一种直接、广泛参与的协商。枫桥经验注重通过社区议事会、居民代表大会等平台,为居民提供参与决策、表达诉求、协商问题的机会。这些平台使得居民可以以参与家事管理的方式直接参与到社区事务的管理和决策中,充分发挥了基层民众的主体性,实现了“自下而上”的治理模式。如长沙市开福区王家垅社区在党支部下设立“庭院议事会”,以民主决议的方式管理院落、调处纠纷,实现“大事共商、好事共享、难事共帮”。王家垅社区还探索出了“王家垅草根协会”“小巷先锋直帮队”“巷子里15分钟生活圈”,坚持“自己的事情自己办,自己定的规矩自己守”,有效发扬了基层民众的主体性。“自己的事情自己办,自己定的规矩自己守”的理念与家庭文化中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特点相呼应。在家庭中,成员会共同制作如作息时间、家务分工等规则,大家自觉遵守,共同维护家庭秩序。“大事共商、好事共享、难事共帮”体现了家庭文化中的团结协作精神。“三兄四弟一条心,门前泥土变黄金”。社区中居民共同参与社区事务的决策,共享社区发展成果,以一个大家庭的方式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第二,吸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广泛参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通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提升社区居民的责任感和参与感。如长沙市望城区公安派出所融“雷锋精神”与新时代“枫桥经验”于一体,组建了群防群治“雷锋义警”。“义警”深度融合“雷锋哨”“580热线”“志愿服务”等学雷锋元素,通过开展治安巡逻、情报信息线索收集、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消防安全巡查等工作,形成了全覆盖、无死角的网络群防群治新模式。在吸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广泛参与方面,虽然该部分内容直接体现家庭文化的内容较少,但从社会治理的宏观角度看,“雷锋义警”等志愿者组织形成的群防群治模式,构建了一个安全和谐的社区环境,这为社区中的家庭提供了稳定的外部环境,类似于家庭文化中家庭成员共同维护家庭安全和稳定的责任意识拟制到社区层面。志愿者通过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等工作,保障社区安全,如同家庭成员守护家庭安全一样。

第三是促进居民文化与教育活动的广泛参与。“枫桥经验”举办的“文明村”“文明户”评选、“一队、一线、一卡、一日”法律知识讲座、业务知识培训等活动,使居民在参与社区治理时更加有序和理性。通过组织丰富的文化活动和教育项目,枫桥经验鼓励居民参与社会治理,还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道德认知和社会责任感。社区通过组织文化活动和教育项目提升居民素质,这与家庭文化中注重教育和培养家庭成员的理念相似,家庭中长辈会教导晚辈知识和道理,春风化雨。

最后,传统科层主义忽视了基层治理的复杂性。枫桥经验在这一点上做出了重要突破。“家”文化强调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和情感联系,尤其是在解决家庭内部问题时,情感和伦理的层面往往比法律更能化解冲突。枫桥经验借鉴这一理念,强调在“新乡土社会”治理中,“情理法”兼顾,依靠“多元社会规范并举”的方式来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4]。在实践中,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利用情感调解机制。情感调解机制是旨在通过情感沟通、伦理引导和文化认同来解决矛盾和冲突的机制。该机制并非是依赖规则和程序的硬性调解,而是更注重情感的共鸣、伦理的引导以及社会联系的建立。该机制第一要求建立亲情化的调解机制,一方面是长辈调解,通过社区中的老年人或经验丰富的居民担任调解员,利用他们的生活经验和社区威望,在调解过程中扮演家长式的角色。如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云塘社区构建“社区总网格—小区片区网格—红色云网格”三级架构中,红色云网格选拔离退休干部等贤达人士作为网格长,依托其长辈优势协助社区开展安全巡查、邻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一方面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往往像家庭中的父母一样,引导当事人通过情感沟通和伦理协商来化解冲突。如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威远镇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调解前设置劝解环节,首先进行有人情味的劝和。在全面梳理信访事件背景资料基础上,包案人员进村入户以“亲朋”身份与信访人员沟通交流,倡导“亲身体会、换位思考”,主打“感情牌”,引导双方自己协商解决矛盾。

第二是促进社区矛盾化解的文化背景适应。在处理社区矛盾时,枫桥经验并不拘泥于统一的规则,突破了科层制治理中简单、机械化的规则执行,更注重文化和情感的综合考虑。其一,在治理中,新时代“枫桥经验”采用文化适配的矛盾调解机制,如因地制宜的调解方法:针对农村与城市居民、老年人与年轻人、不同民族背景的居民在处理矛盾时,枫桥经验会根据各自的文化认同、行为习惯和情感需求,采用不同的调解策略。如四川省乌蒙山区摩尼法庭以“少数民族习惯法”内容作为调解依据,运用德古担保酒、民族祭祀习惯等方式,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同时,“石榴籽”调解员深入查找、梳理、研究民族地区风俗习惯和国家法律条例共通性,收集认定出一批有普遍约束力、公证力和公信力的“少数民族习惯法”作为适用依据。其二是强调对社区干部、调解员和居民的文化适应性培训,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对社区中的文化差异和社会分层问题。通过定期的文化和情感沟通培训,能够增强社区成员的文化敏感性,使他们在解决社区矛盾时,能够更多地考虑文化背景对问题的影响,避免因文化误解而加剧矛盾。

2.4. 新时代“枫桥经验”所根植的实践场域深具“家”文化特质

在当代中国基层社会的治理图景中，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家”文化伦理体系构成了社会治理的深层逻辑。新时代“枫桥经验”所处的场域也正是基层社会 [36]。这种家本位的文化基因既存在于乡村聚落，也渗透于城市社区，塑造着人们日常交往的规则体系与社会关系的建构方式。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化阐释，必须立足于对“家”文化场域特质的系统把握。

在西方基层社会中，缺乏“家”文化的情况下，社会治理和人际关系往往呈现出以下几种特征。首先是社会分化与个体主义倾向。在现代化进程中，西方社会往往强调个体主义，即个人的自由、权利和独立性。这种社会结构下，“接力模式”的家庭的关系较为松散 [37]。映射到社会域，就使得社会较少依赖社区成员之间的互帮互助，而更多依赖政府机构、社会福利系统等外部力量解决问题。第二，社区参与度低，居民缺乏归属感。许多西方国家，特别是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由于社会流动性大、阶层差异显著以及个人主义的盛行，社区居民往往缺乏对本地社区的归属感和参与感。社区的参与往往以自愿性为主，而非像“家”文化中那样通过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精神来推动社区的共同治理。第三，社会安全网依赖国家制度。在缺乏“家”文化的背景下，西方前工业社会主要依靠的是“个人自助、慈善机构的帮助”，工业时代往往通过政府福利系统来填补社会责任的空缺，才能让“人民生活有了更多的保障，使普通居民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安全感” [38]。家庭的功能弱化，更多的社会问题需要通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法律等外部机制来解决，而家庭和邻里之间的相互照顾和支持的情况较少。第四，社会道德和文化认同的碎片化。“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礼记礼运》）由于缺乏统一的家庭伦理和文化认同，西方社会相应机构在处理社区矛盾和社会问题时，往往会面临“断层线冲突”，导致社会价值观的碎片化。

在霍布斯看来，在自然状态下，个体之间会因为资源、权力和安全等问题发生“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因此必须通过社会契约“所有的权力与力量授予一个人，或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维持秩序和保护个人安全 [39]。在现代社会中，霍布斯的社会契约理论强调了政府和法律的核心作用，使得社会成员之间的行为更多地受到规则的约束，而非通过情感、道德或传统关系来规范。在这种模式下，“天生热爱自由与统治他人”的个人主义被视为自然状态下的表现，社会秩序的维护和资源的合理分配依赖于强大的政府和法律体系，而非家庭和亲情等传统伦理。另外，福柯也强调，现代社会的权力运作是通过微观权力（如规范、纪律和知识的传播）进行的。这些微观权力通过“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以及它们在该领域中所衍生出来的检查”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形成自我规范的社会，个体不仅是“权力的承受者”，还被内化为“权力的执行者” [34]。这样一种模式之下。社会主要是通过各种社会机构进行管理，“度俗而为之法”，而非依赖家庭或社区的传统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去家庭化的现象，部分源于这种微观权力的渗透，使得个体的行为更多地受到规训的影响，而非家庭伦理的引导。

中国的社会结构与西方社会的基层个人化、去家庭化现象形成鲜明对比，特别是在“枫桥经验”所处的社会场域中，传统的“差序格局”仍然深刻影响着社会的运行机制。在中国，尤其是在枫桥经验的背景下，深受一种拟家庭化的结构模式影响。

首先，“家”文化场域形塑着利益分配的家户本位特征。在“差序格局”的框架下，利益分配往往遵循“内外有别”的原则。对于“圈内人”，即与中心个体或群体关系密切者，利益分配倾向于优先满足其需求，实现资源的倾斜性配置。而对于“圈外人”，即关系较为疏远者，利益分配则可能受到限制或延迟，这部分人甚至被排除在核心利益圈之外。就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的“为自己可以牺牲家、为家可以牺牲族” [40]。这种分配逻辑并非完全基于理性计算，而是深受差序伦理等非理性因素的驱动。以青岛的某S社区为例，这个原本是渔村的社区，在利益分配上具有明显的差序特征。只有持有本村户籍之人或者是“名誉村民”才能享受社区的福利与保障，外来人员则无法获得相同的待遇。村集体经营所带来的收益，通常用于村民的福利，像是“生活补偿、养老金和春节、母亲节、父亲节礼品”等。这种利益分配体系本质上建立在与集体关系的亲疏程度上，强调家庭与社区的紧密联系，强化了“差序格局”在社区中的体现 [41]。

此外，“差序格局”还使得利益分配呈现出动态性和情境性。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中，个体或群体的关系网络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利益分配格局的调整。“不合于利则散，合于利则聚。”（《史记·货殖列传》）特定事件或危机中，原本疏远的关系可能因共同利益而迅速拉近，进而影响利益分配的结果。这种动态性使得基层社会的利益分配机制更加复杂，也更具弹性。如《马桥词典》中所言，村民明启因为其具有专业的烹饪技术，同地方权力机构有接触的机会，故而在村里“俨然成了半个干部”。但因后来把公家的面粉私赠给了寡妇，东窗事发被开除了职务，明启瞬间就从马桥村差序格局的中心的“明启爹”跌落到边缘的“耻笑对象” [42]。

其次，在适应性变迁的过程中“家”文化仍体现在基层社会的关系网络。基层社会的“差序格局”经历了由伦理性差序向政治性、市场性差序的转型。在这个过程中，虽然有“钟摆式的循环往复”，但亲疏关系和社会圈子依然是其核心特征 [43]。这种转型反映了家庭伦理在基层社会中所承载的深远影响，尽管在新的社会形态下，市场和政治力量的作用逐渐增强，家庭伦理依旧在维系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

用。具体说来,一方面是存在着的亲缘关系的层级化。在基层社会中,家族往往作为社会基本单位之一,具有深厚的传统影响力。“家”文化中体现的“差序格局”使得家族内部的亲缘关系呈现出层级化、差别化的特点。例如,长辈和父母在家族中占据核心位置,如韦伯式“传统型支配”中,长老通过祖训、族规等传统、习俗实施治理。他们是家族资源的分配者和决策的主导者。与此相对,晚辈则通常被支配,尽管这些年轻一代可能在外部的社会中拥有更高的学历和更广的职业网络,但在家庭和家族事务中,仍会受到传统家族关系的制约。因此,“家”文化中的差序格局影响着人们在家族网络中的角色定位,并对资源分配、信息流动和社会支持产生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是邻里和地方性关系中的等级性。在基层社会,家族往往与邻里、地方性社群形成紧密的联系,“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每个家族内部的社会地位、家庭声望以及家族成员的年长者和年轻者之间的关系,都影响着他们与其他家族成员或邻里群体的互动模式。在地方性的利益分配中,具有较强家族背景的个体,通常“朝中有人好做官”,能在资源争夺、决策话语权等方面占据优势[44]。这种以家族为基础的关系网,促使基层社会中的利益和资源并非按现代法治和市场竞争原则来公平分配,而是受制于传统社会认同和家族地位,造成了社会关系中等级差异的固化与延续。

最后,基层社会的行为准则仍具“家”文化底色。梁漱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提出了“伦理本位”的概念,认为中国社会是以伦理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基于法律或契约,而是基于伦理道德,尤其是家庭伦理。基层社会的行为准则尤其如此,待人接物、迎来送往方面皆是以伦理而论,以情而论。该现象的一方面,是人际关系的亲情化。在基层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常基于血缘、地缘或长期交往的基础,形成了一种类似家庭的亲情纽带。这种关系不仅体现在亲戚、邻里的共同生活当中,也贯穿在普通人的工作、商贸、教育等社会活动中。就如基层执法的标准和行为方式,并非完全依据严格的科层理性。此格局具有以执法者为中心的利益的、动态变化性以及包含纵向“序”和横向“差”的立体性特点[45]。另一方面,权威与责任的分担也呈现着“家”文化。在基层社会,长辈或年长的领导常常扮演着类似“家长”的角色,负责指导、教育和照顾年轻一代或下级员工。同时,他们也肩负着维持社会秩序与和谐的责任,这种家庭式的权威和责任分担,深刻影响着基层社会的行为准则。

中国基层社会的“拟家庭化”结构模式,从利益分配到家户本位特征,再到基层社会关系网络的适应性变迁,“家”文化的影响无处不在。这种基于血缘地缘的“家”文化伦理体系,不仅塑造了中国基层社会独特的运行机制,也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化与发展载物载道。其对于构建更加和谐、稳定且富有活力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3. “家”文化对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的可能性贡献

3.1. 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的潜在困局

在进一步论述之前,我们亟需关注一定之问题。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治理实践中虽然收获了成功,仍面临多重现实挑战,亟需在传承与创新中探索适应性路径。

首先,地域差异与推广难题成为首要制约。城乡二元结构下,大城市社区因人口流动频繁、利益诉求多元,传统以熟人关系为纽带的矛盾调解模式难以直接移植,而农村地区虽保留乡土社会特征,却面临土地流转、资源分配等新型纠纷,需构建差异化治理框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进一步加剧矛盾分化,发达地区需应对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专业化纠纷,欠发达地区则需聚焦扶贫资源分配等民生问题,这对“枫桥经验”的标准化推广提出更高要求。其次,多元主体协同困境削弱治理效能。当前基层治理仍存在“基层党委、政府是社会综合管理、公共服务供给的绝对主体”的情况[46]。社会组织因资源匮乏难以深度参与,企业缺乏利益驱动机制,居民自治意识薄弱导致“社区冷感”。再者,信息化转型面临双重悖论。大数据应用虽提升治理精准度,基层政府在治理效率方面过度采集治理数据、过度分析社会治理过程中各主体的信息,就容易产生对社会大众权利与隐私的侵犯,加剧公众信任危机[47];智慧治理平台的建设本为提升服务效率,却面临虽然互联网在老年人当中有所普及,但在“如何使用上网设备或者设备上的应用程序”方面仍有“超过80%的中老年上网者面临互联网使用障碍”的困局[48],老年群体数字鸿沟问题衍生新的治理盲区。最后,专业人才短缺制约治理升级。基层调解队伍存在“经验主导、专业薄弱”的困境,面对心理干预、法律咨询等专业化需求时往往力不从心[49]。同时,社会治理创新亟需懂技术、善规划的综合型人才,但基层待遇低、晋升通道窄的现实,难以吸引高素质人才扎根[50]。破解这些难题,需在制度设计、技术应用与文化融合中寻找平衡点,推动“枫桥经验”从传统治理范式向现代化治理体系迭代升级。

在以往的研究当中,学者往往注重从法律角度谈论新时代“枫桥经验”所面临的问题的克服手段,但是在上述谈及的困境之中,法律并不能解决或是很好解决所发生的问题,亟待新的措施予以补助。而“家”则是一剂增益良方。

法律难以弥合地域差异的实践鸿沟。法律具有普遍性和抽象性,而“枫桥经验”推广面临的社会结构差异和经济水平差异,本质上是地方性知识的具体化问题。法律可设定调解程序、明确权利义务,《人民调解

法》赋予基层调解合法性，但是信任关系是基于心灵，“信任不会因法律强制而产生”[51]，这需要结合地方文化、资源禀赋进行创新。治理主体协同困境方面，多元主体参与度不均，法律无法强制提升社会组织、企业和居民的参与积极性，参与意愿更多受利益驱动、社会文化氛围等影响，法律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组织资金人才匮乏、企业利益关联度低、居民参与意识淡薄等问题。在应对技术治理问题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虽已为数据安全划出红线，但智慧治理中的技术伦理悖论依然存在[52]；当数字政务平台将文化程度较低的老年人自动归类为“非活跃用户”时，形式平等的法律无法消弭实质性的数字鸿沟。技术理性与法律价值之间的张力，使得信息化时代的治理创新常陷入合规性困境。在应对专业人才不足问题时，矛盾调解和社会治理的专业人才缺乏，法律能够提供相应的法规和培训要求，但难以直接解决人才短缺问题。法律无法强制培养出具备特定专业素养的人才，尤其是在基层，因工作条件和待遇等原因，人才的流失和不足依旧是瓶颈。

3.2. “家”文化的可能性贡献

“家”文化的引入可以在多个方面缓解“枫桥经验”所面临的问题。它倡导的是一种重视家庭、社区、情感联系的文化形态，这种文化具有深厚的根基和强大的凝聚力，能够改善社会治理和应对各种挑战。诚然，单纯凭借“家”文化试图根治上述问题似乎过于玄远，必须要明确的是，“家”文化在其中所起的，仅是某种程度上的补益作用，治理前述问题，仍然离不开系统化视阈下的治理模式。

首先，在应对地域差异与推广难题时。其一，“家”文化可以弥合社会结构差异，在大城市陌生人社会结构中，“家”文化倡导的关爱、睦邻理念可促进邻里关系从陌生走向熟悉[53]。以“家”为主题的社区活动，如社区家庭文化节，增进居民互动，构建类似熟人社会的和谐关系，使基于邻里关系的矛盾调解模式更易推行。在农村熟人社会，进一步强化“家”文化中尊老爱幼、家族互助传统，为矛盾调解提供更深厚文化底蕴。其二，“家”文化也可以兼顾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在经济发达地区，将“家”文化中对成员发展支持的理念融入企业管理与人才服务。企业以“家”的关怀对待高端人才，减少劳动争议。对于知识产权纠纷，可从“家”文化倡导的和谐共处出发，借鉴相应家族文化“联络同业感情”精神，鼓励企业间通过协商解决[54]。在欠发达地区，“家”文化中团结协作理念有助于村民在土地纠纷、扶贫资源分配中以集体利益为重，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公平合理分配方案。

其次，化解治理主体协同困境。在法律难以应对提升多元主体参与度的问题上，“家”文化强调每个成员对家庭的责任与奉献，在社区治理中，宣传“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理念，激发居民参与意识。对于社会组织而言，“家”文化可以凝聚团队，吸引专业人才，解决资金和人才匮乏问题。对企业，需要引导其树立“企业是社会大家庭一员”观念，认识到参与社区治理对提升企业形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性，提高参与积极性。同时，以“家”的沟通氛围为蓝本，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促进信息共享，避免相互推诿。

再次，在应对数字鸿沟问题上。家文化强调“熟人信任”与情感联结，可推动建立社区数据伦理公约。通过家庭、邻里间的协商共议，明确数据收集边界与使用规则（如仅用于公共安全或服务优化），以透明化操作降低隐私泄露的公众疑虑。注重亲情化技术交互，在智慧平台设计中融入“家庭关怀”元素（如语音助手使用方言、界面模拟传统社区公告栏），增强技术亲和力，减少冷冰冰的数据工具感，缓解用户对技术的疏离与戒备。利用家庭互助弥合数字鸿沟，以“老带新”与“新助老”双向赋能，发挥家文化中代际互助传统，鼓励年轻家庭成员帮助老年人掌握基础数字技能（如健康码使用、线上预约），开展“家庭数字课堂”，由年轻人向老年人传授智能手机、线上平台的使用方法，缩小数字鸿沟[55]。同时，老年人可向年轻人传递本地经验知识，促进智慧治理工具与乡土情境的适配（如调解案例库融入地方习俗）。巩固“技术+人情”混合服务模式。在智慧平台保留线下服务窗口，由社区志愿者担任“数字导览员”，为老年人提供“技术代办+情感沟通”双重支持，避免因纯线上服务导致老年受众的边缘化。在本土化设计中增强技术包容性，通过场景化技术嵌入，将家文化符号（如祠堂议事规则、家族调解传统）转化为智慧治理模块。例如，开发“线上家族议事厅”，允许家族成员远程参与纠纷调解，在保留传统协商形式的情况下，又拓展技术应用场景。针对不同群体设计技术入口，老年版界面简化操作流程，突出语音交互与子女联动功能，而普通版强化数据分析与在线调解，实现“技术分层”与“文化共融”的平衡。

最后，在应对专业人才短缺问题上。“家”是一个“道德化单位及知识获得与传承的单位。”[56]借鉴家族中“长辈带晚辈”的经验传承模式，建立“资深调解员+新入职人员”结对制度，通过案例分享、现场观摩等方式快速提升新人专业能力。再者，通过传授“家”文化中的和谐调解技巧，提升基层调解人员的能力，使其在面对复杂问题时，能更有效地调和矛盾。同时。在吸引社会治理专业人才方面，可以宣传基层治理工作“大家庭”温暖与发展模式，以“家”文化中对成员成长支持承诺，为专业人才提供发展空间与人文关怀。改善基层工作条件，给予人才家庭般归属感，通过“家庭式关怀”，例如提供住房补贴、子女教育支持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吸引懂规划、善管理、能创新的专业人才投身基层，为“枫桥经验”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57]。另外，可以创新乡贤回归与在地化培养，深化乡贤回归与基层精英整合机制，综合运用“内

选一批、外联一批、下派一批、回请一批”等方法,扩充新乡贤体系[46]。利用“家”文化中的乡土情结,吸引本地籍贯的专业人才,如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返乡参与治理。

4. 结语

“家”文化作为中华文明的本体论根基,不仅在微观、中观、宏观层面呈现出多样化的形态,更深刻地影响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形成、发展和内在逻辑。“家”文化构成了“枫桥经验”的深层密码,推动其治理逻辑从科层治理向情感治理跃迁,并在其核心要义、运作机理以及实践场域中得到多维度的具象化呈现。

然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面临着地域差异与推广难题、多元主体协同困境、信息化转型悖论以及专业人才短缺等多重挑战。在这些困境面前,单纯依靠法律手段往往难以奏效,而“家”文化则以其独特的价值理念和实践智慧,为破解这些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可能性贡献。通过弥合地域差异、化解治理主体协同困境、应对数字鸿沟、解决专业人才短缺等方式,“家”文化能够助力“枫桥经验”从传统治理范式向现代化治理体系升级,实现更具包容性、适应性和可持续性的发展。

当然,本文对“家”文化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关系的探讨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未来的研究可以更加细致地考察“家”文化在不同地域、不同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以及其在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同时,也需要关注“家”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异和挑战,以及如何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

参考文献

- [1]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2] 渠敬东. 探寻中国人的社会生命——以《金翼》的社会学研究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4): 98-122.
- [3] 周雪光. “差序格局”: 一个理想类型的建构与阐释[J]. 社会学研究, 2024, 39(4): 136-157.
- [4] 任建通, 冯景. 纠纷解决与基层社会治理——以“枫桥经验”为例[J]. 社会科学论坛, 2016(1): 233-239.
- [5] 汪世荣. 枫桥经验: 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6] 肖瑛.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1): 172-191.
- [7] 郁振华. 人类知识的默会维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8] 李拥军, 王潮. 家庭伦理在民事司法中的功能探究——以默会知识论为视角[J]. 学习与探索, 2024(6): 135-144.
- [9] 吴煜辉. Bowen的自我分化理论及其对早期家庭教育的启示[J]. 教育导刊(下半月), 2010(12): 85-88.
-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11] 纪莺莺, 蔡天润. 社会组织的差序公共性: 兼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同心圆模式[J]. 浙江学刊, 2023(1): 93-105.
- [12] 胡国栋. 中国本土组织的家庭隐喻及网络治理机制——基于泛家族主义的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10): 97-109.
- [13] 赵博. 概念隐喻理论及其哲学意义[J]. 哲学动态, 2016(3): 90-95.
- [14] 蒋敏. 以焦裕禄精神为镜 做百姓满意的“父母官”[EB/OL]. (2015-09-15) [2025-03-20].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2015/0915/c117092-27588100.html>
- [15] 开化县发改局. “人人有事做, 家家有收入”山区共同富裕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研讨会在开化举行[EB/OL]. (2024-08-12) [2025-03-20]. https://www.kaihua.gov.cn/art/2024/8/2/art_1229657472_59041112.html.
- [16] 刘杰. 以村为家助“家”振兴[EB/OL]. (2022-11-24) [2025-03-2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0341028624271185&wfr=spider&for=pc>
- [17] 习近平.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3-21(2).
- [18] 山西省人民政府. 新时代枫桥经验[EB/OL]. (2022-01-19) [2025-03-20]. https://www.shanxi.gov.cn/zttj/2022sxlh/2022zfgzbg/2022gjc/202201/t20220119_6030247.shtml
- [19] 陈炳荣. 枫桥史志[M].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5.
- [20] 澎湃新闻. 新时代“枫桥经验”启示录|余钊飞: 新时代“枫桥经验”贵在坚持“文化引领”[EB/OL]. (2023-11-16) [2025-03-20].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5316742
- [21] 人民网. 书记当“家长”支部有力量[EB/OL]. (2016-11-22) [2025-03-20].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16/1122/c117092-28886267.html>
- [22] 孙向晨. 论家: 个体与亲亲[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 [23] 刘亚秋. “家”何以成为基层社区治理的社会性基础[J]. 江苏社会科学, 2022(1): 84-95.
- [24] 李拥军. “家”视野下的法治模式的中国面相[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41(6): 86-105.
- [25] 浙江省公安厅等. “枫桥经验”志[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3.
- [26] 金伯中. 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内涵[J]. 世界社会科学, 2024 (3): 202-223.
- [27] 黄文艺. “平安中国”的政法哲学阐释[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4): 21-40.
- [28] 孙向晨. 家: 中国文化最切近的当代形式[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 (5): 116-123.
- [29] 马克斯·韦伯. 韦伯作品集——支配社会学[M]. 简惠美,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30]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上册[M].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31] 王春娟. 科层制的涵义及结构特征分析——兼评韦伯的科层制理论[J]. 学术交流, 2006(5): 56-60.
- [32] 马雪松. 科层制负面效应的表现与治理[J]. 人民论坛, 2020(25): 46-48.
- [33] 田俊. 借鉴与超越: 科层制对于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理性辨析[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5(4): 37-39.
- [34] 迈克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 [35] 史向宇, 朱红川, 蒋跟成, 宿迁: 党组织就是党员的娘家[EB/OL]. (2018-06-30) [2025-03-20]. https://www.sohu.com/a/238558075_390988.
- [36] 郭坚刚. 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J]. 红旗文稿, 2023(24): 45-48.
- [37] 周飞舟. 一本与一体: 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J]. 社会, 2021, 41(4): 1-29.
- [38] 谭晓辉. 论适度超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我国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1, 13(5): 149-152.
- [39] 托马斯·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40]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41] 佐佐木卫, 李升. “差序”的延续: 现代中国的基层社会结构变动[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3): 11-14.
- [42] 韩少功. 马桥词典[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2.
- [43] 刘小峰. “差序格局”的变与不变[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 [44] 冯军旗. 中县干部[D]. 北京: 北京大学, 2017.
- [45] 刘升. 基层执法中的差序格局: 理解社会治理的一个本土性视角——以城管执法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5): 25-31.
- [46] 牟盛辰. 治理现代化视阈下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进路研究[J]. 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2018(3): 19-26.
- [47] 周相寅. 数字赋能基层治理: 实践经验、现实困境与提升路径[J]. 学习论坛, 2024(5): 51-58.
- [48] 靳永爱, 胡文波, 冯阳. 数字时代的互联网使用与中老年人生活——中国老年群体数字鸿沟与数字融入调查主要数据结果分析[J]. 人口研究, 2024, 48(1): 47.
- [49] 江岚, 黄博健. 法治乡村背景下人民调解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基于H省五地的经验考察[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4(8): 119.
- [50] 王倩, 邱锐, 李颖. 数字赋能基层治理的“有限性”及超越: 基于适配困境的考察[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4(2): 27.
- [51] 李敏华. 劳动契约自由规制及其实施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52] 刘益东. 前沿科技领域治理应警惕科技伦理法律陷阱[J]. 国家治理, 2020(35): 23-27.
- [53] 包东波. 中国历代名人家训精粹[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0.
- [54] 张洪林, 朱腾伟. 家族文化构筑的潮汕侨批纠纷调处方式探析[J]. 广东社会科学, 2019(2): 234-237.
- [55] 戴建兵, 张宁, 罗倩楠. 基于欧盟多维数字素养框架的老年人数字素养测评与提升研究[J]. 教育与职业, 2024(23): 77-85.
- [56] 笑思. 家哲学——西方人的盲点[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57] 张爱民.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逻辑及其示范性价值[J]. 新视野, 2021(4): 81-86.